

安心使用拼接塑膠地墊 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共同抽驗把關

首頁 / 最新消息 / 新聞稿

新聞稿

安心使用拼接塑膠地墊 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共同抽驗把關

點閱：150 推薦：0

為打造安全環境，國人常於家中鋪設拼接塑膠地墊使用，以避免直接碰觸地面而造成傷害，另外部分該類商品亦設計含有數字、英文字母及其他卡通圖案，使居住空間更為活潑並具教育孩童及玩耍功能，因此深受父母喜愛。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及健康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於103年初在北部及南部量販店等購物中心購買共20件拼接塑膠地墊樣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共有7件「甲醯胺」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「中文標示」則有2件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不符合規定，另有8件素面拼接塑膠地墊標示不全。

標準局莊副局長素琴表示，本次檢測係依據CNS 15493「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」及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檢測，包括「甲醛釋出量」、「8種可遷移元素(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錫、鎘、鋇等)含量」、「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(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及DNOP)塑化劑」及「甲醯胺」等項目，並查核「中文標示」及商品檢驗標識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檢測結果：

一、品質項目

(一)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：(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)

- 1.「甲醛釋出量」、「可遷移元素含量」及「塑化劑」含量檢測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- 2.有1件「甲醯胺」檢驗出21ppm，超過國家標準2ppm限量值要求。

(二)素面拼接塑膠地墊：(非應施檢驗商品)

- 1.「甲醛釋出量」、「可遷移元素含量」及「塑化劑」含量檢測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- 2.有6件檢測出「甲醯胺」介於9.1ppm~85ppm，超過國家標準2ppm限量值要求。

二、中文標示查核

(一)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：依據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及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標準規定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，有2件不符合規定，包括未標示適用年齡等。

(二)素面拼接塑膠地墊：依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9條規定初步查核，有8件樣品未以中文標示成分、未標示製造日期、未標示製造商資訊等。

發泡塑膠係以氣體為填充材料進行發泡製成，其具有柔軟、質輕等功能，然而發泡過程中恐有產生甲醯胺之虞。「甲醯胺」係屬毒性物質，一旦與皮膚接觸或不慎吸入、吞入，可能影響中樞神經及生殖系統，長期接觸甲醯胺可能造成皮膚刺激以及過敏，孕婦若吸入過量甲醯胺，也有可能導致新生兒缺陷。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「甲醯胺」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，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14歲以下兒童玩具(含玩具元件)及兒童用品、塑膠地墊。

標準局表示，含圖案之拼接塑膠地墊屬於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進口或國內產製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規定須經檢驗合格始得進入國內市場，另配合環保署之公告及國家標準CNS 4797之修訂公布，該局已於102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自103年3月1日起該類商品已新增「甲醯胺」之強制檢驗項目；素面拼接塑膠地墊目前則尚非屬應施檢驗品目，為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，該局未來亦將規劃公告素面拼接塑膠地墊為應施檢驗商品，以確保市面上素面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性。

有關本次品質抽測不符合之商品，標準局將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6條暨38條要求業者回收，並命其限期改善或銷毀或退運。違反者，得依據該法第58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含圖案之拼接塑膠地墊屬於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中文標示未依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規定標示完整者(項次6,7)，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而素面拼接塑膠地墊中文標示初步檢查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部分，該局將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法處理，依商品標示法第15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標準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並提醒家長選購及使用拼接塑膠地墊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。
- (2)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。
- (3) 避免孩童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並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4) 使用前可先清洗，或拆開後置於通風處一段時間後再使用。
- (5) 使用時遠離火源及電源處，並避免太陽直射該類商品，若有損害或變形情況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，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007123洽詢。